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278号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天酒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天酒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天酒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天酒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天酒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天酒店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3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7.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3,942.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8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782.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0,145.09
	利息收入净额	276.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15.44
	利息收入净额	1.5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4,060.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7.6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3,913.89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因募投项目部分工程款未结算，结算后产生的工程款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241.23 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其原因为酒店旅游业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以及叠加宏观经济影响，酒店业承压较大，公司压缩酒店经营面积，放缓对张家界酒店部分客房、会议室等装修，待张家界旅游市场好转后再进行装修。另外，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决定取消该项目中的演艺中心施工建设。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对该项目暂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2017 年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将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083.66 万元，已达到计划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补充营运资金 28,820.26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99,999.94 万元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915.44 万元。

1. 补充营运资金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归还银行贷款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8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3.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6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1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是	35,000.00	21,086.11		21,241.23	100.74	不适用	无	否	是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83.66	100.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50.45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99,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否	28,782.90	28,782.90		28,820.26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913.89	3,915.44	3,915.4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782.90	163,782.90	3,915.44	164,060.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张家界项目 21,241.23 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原因为酒店						



	<p>旅游业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酒店业承压较大，公司压缩酒店经营面积，放缓对张家界酒店部分客房、会议室等装修，待张家界旅游市场好转后再进行装修。另外，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取消演艺中心的施工建设。综合上述因素，受张家界华天尚未全部开业，以及宏观经济影响，项目效益尚未显现。</p> <p>2.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1年开始试营业，该酒店本期亏损350.45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影响。</p> <p>3.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3,913.89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717.08万元置换张家界华天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2015年11月30日，张家界华天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5,717.08万元。对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p>



	<p>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 3,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10,083.66	100.84	2020年10月31日	-350.45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913.89	3,915.44	3,915.4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913.89	3,915.44	13,999.1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二(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5-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505172022



仅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融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